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票字第4826號

聲　請　人　翁美滿

相　對　人　友欣文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彩鸞

相　對　人　陳填塾

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共同簽發之本票(票據號碼:TH0000000)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壹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6年12月21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票據號碼:TH0000000)，內載新臺幣150,000元，到期日107年6月21日，詎經提示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為此提出本票1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相對人公司董事長依其公司變更登記表記載為「缺額」，其餘董事亦未互選董事長，依公司法第8條第1項意旨，由董事即許彩鸞為相對人公司法定代理人。

三、按執票人向本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如無約定利息者，得請求自到期日起算之利息，此觀票據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第124條規定即明。

四、經查，聲請人就票載金額及自到期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之利息請求，業據其提出本票原本，並陳報其已向相對人屆期提示，經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七、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